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0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table>
<tr><td>開會時間/地點</td><td colspan="6">110年11月1日10時00分/臺南市新市區公所3樓簡報室</td></tr>
<tr><td>主席</td><td colspan="6">田主任秘書塘圳（代理）</td></tr>
<tr><td>出席委員</td><td colspan="6">田主任秘書塘圳、盧課長家倫、張課長騌麒、李課長秋虹、林課長慧婷、廖主任雅娟、邱主任秀美</td></tr>
<tr><td>列席單位(或人員)</td><td colspan="6">方課員昭田、楊課員雁雯、陳約僱人員喬微</td></tr>
<tr><td>議題案件數</td><td>專題報告</td><td>5案</td><td>討論提案</td><td>5案</td><td>臨時動議</td><td>0案</td></tr>
<tr><td>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td><td colspan="6">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及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秘書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以上各案業經逐案檢討，皆同意解除列管。(本會報列管決議及裁示事項5項，經提案討論後決議解除列管5項、持續列管0項)。
二.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秘書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
（一）有關1、所示「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請各單位依權責落實研析及精進作為並加強宣導。
（二）請各單位加強相關廉能事蹟提報作業。
（三）以上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同意照案備查。
三.廉政（重點）工作報告：政風室
決議事項：以上本所廉政工作業務報告照案同意備查。
四.各業務單位（課）廉政工作報告：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
決議事項：以上各業務單位(課)廉政工作報告照案同意備查。
五.其他專案報告：社會課
主題：本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專案報告」
決議事項：以上社會課專案報告照案同意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案由：為本所辦理「臺南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作業專案清查」發現異常或疑義及建議處理事項，請本所相關承辦單位落實改善事宜。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同提案單位提案事項照案辦理。
二.案由：為本所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殯葬設施使用與管理業務專案稽核」發現異常或疑義及建議處理事項，請民政及人文課落實改善事宜。</td></tr>
</table>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同提案單位提案事項照案辦理。 三. 案由：請本所經辦工程採購案件人員，應就所承辦案件落實「自辦督導」並紀錄、陳核。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同提案單位提案事項照案辦理。 四. 案由：為本所委託設計監造（工程採購）開口契約應依契約內容辦理驗收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同提案單位提案事項照案辦理。 五. 案由：為請行政課研議修正本所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及將該項業務辦理現況於本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同提案單位提案事項照案辦理。 參. 臨時動議 （無）
後續執行情形	壹. 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暨決議及裁示事項分辦表，業函請本所各單位依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 貳. 各案後續辦理情形，持續依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追蹤考核。

承辦人：鄭奇樺　　職稱：主任　　電話：(06)5897533